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何謂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或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少價額，可依職權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時，以7年權利價值推算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討結論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確認原告對被告張英照、張英澄、張英洲等3人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吳枷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鄭惠容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林進明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蘇煜華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蘇瑞儒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劉文順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董秋蘭、陳俊煌等2人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蘇煜霖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王于文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蔡清雲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劉克忠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

公尺、被告劉克忠、劉昌旺、劉灶生、張洪麗珠、涂芊卉、蕭瑞鵬、張裕佶、張劉美雪等8人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朱瑞鵬、黃繼寬、張桂麗、張英照、張英澄、張英洲、張博晶、邱嘉慧、林淑芬、邱俊銘、張良清、張善媛等12人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、被告吳枷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（原告對被告實際通行面積容測量後補正）。㈡被告於前項原告通行權之範圍內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應將設置土地於其上之妨礙原告通行之地上物移除，並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、及施設排水用溝渠、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。」核均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妨害被告之所有權，為限制被告所有之物上請求權之行使，雖分列二項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利益一致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訴之聲明第一項、二項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第一、二項聲明欲通行及限制被告土地使用範圍均相同，從而，應以主張通行面積共30平方公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478,972元，｛計算式：【（595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 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1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2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3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 000元）＋（604-4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5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6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7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8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

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4-9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05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＋（611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48,044元）＋（612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41,610元）＋（622地號土地通行面積2平方公尺＋108年土地公告現值26,000元）】x法定年租額 8%x 7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80元。

三、陳報彰化縣員林市○○段591、595、604、604-1、604-2、604-3、604-4、604-5、604-6、604-7、604-8、604-9、605、611、612、622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（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